

大连教育学院

关于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县教师进修学校：

为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《大连市教育局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国家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、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部署要求，在 2025 年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基础上，推动“以智助评”领域开展相关应用场景实践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助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 2026 年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征集遴选活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各区市县教师进修学校、各义务教育学校、各幼儿园

二、案例征集内容

案例依托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评价改革，加强全过程增值评价，重点征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以智助“学校评价”

在完善幼儿园评价、改进义务教育学校评价、开展办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等方面的实践做法与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以智助“教学评价”

在学情分析、课堂教学诊断、试题命制、作业设计、教学成效分析、监测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实践做法与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以智助“学生评价”

在综合素质评价、“五育融合”学生画像、增值性学业评价、心理健康监测、学生个性化成长轨迹等方面的实践做法与典型经验。

三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聚焦关键问题

案例须紧扣国家、省、市教育政策要求，着力解决教育评价领域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。

（二）突出创新实效

案例凸显改革突破点与创新举措，聚焦机制创新、路径优化、技术赋能等方面特色举措，提炼具体做法，征集案例需经过两年以上实践应用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引领

案例立足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核心目标，聚焦教育领域共性问题，总结成功关键要素，明确适用范围与推广路径，可为同类学校改革提供参考范式。

（四）规范案例格式

案例撰写应含逻辑清晰、结构严谨、表述规范，倡导且不限于

用模型结构图、思维导图等方式表达核心观点。引用文献和数据要注明出处。案例正文字数在 5000~8000 字之间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数量

各区市县教师进修学校为属地推荐单位，择优报送本区域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的优秀案例，两类合计 3 至 6 个。

各申报单位限报 1 项案例。往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获奖单位，本次不得申报。不接受个人申报及未经属地进修学校审核的案例申报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、程序和方式

1. 报送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（每日早 9:00 至 16:0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程序：申报单位填写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信息表》，由推荐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。

3. 报送材料

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，Word 版本）

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Excel 版本）

4. 报送方式

电子版报送：所有材料打包压缩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2026 年 XX 区评价改革优秀案例报送”，发送至邮箱：232851467@qq.com。

纸质版报送：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信息表》（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、《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，一份），可现场报送至大连教育学院教育评估监测中心 198-1

房间，或邮递至：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82 号大连教育学院教育评估监测中心（姚老师收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联系人：姚老师 联系电话：15698850666

请推荐单位选派 1 名工作联系人，于 9 月 17 日前扫码加入“2026 年评价优秀案例工作群”。

群聊：2026年评价优秀案例工作
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9月18日前)有效。刷新进入将更新

- 附件：1. 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信息表
2. 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
